

《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 的决定》立法说明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我会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现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上市公司具有证券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双重属性，为做好机构监管和公司监管的有效衔接，加强对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的监管，2009年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于2010年进行了修订。《规定》从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对上市公司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同时将监管部门有关知情人员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进行登记，有效加强内部管理。整体来看，《规定》实施以来，对加强上市公司管理，特别是提高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体系不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健全，《规定》的部分内容已被吸收整合至《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中，部分内容有必要根据当前的监管要求和行业发展形势，予以调整完善。

二、修订思路

一是保留基本内容，延续监管要求。《规定》明确了上市证券公司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监管相关法规，同时强化了行政许可、信息披露、信息管理、监管沟通等要求，大部分内容仍符合监管现状和行业实践情况，继续保留《规定》的主要框架不变。

二是完善部分条款，减轻行业负担。针对上市证券公司经营数据披露频率过高、信息过细等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仅保留定期报告中对必要、重大事项的附加披露要求，删除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月度经营数据的要求；同时考虑到我会通过官方网站集中发布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且该数据主要为日常监管需要，删除在中期报告中披露当年分类结果的要求。

三是更新内容表述，补充上位依据。鉴于《规定》前次修订时间较早，当中多项上位规则已经过修订，相应内容及口径需进行适应性调整；同时，涉及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规范证券公司治理结构等内容，补充《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为上位法依据。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取消经营数据月度披露“附加”要求，完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披露要求

一是删去第六条“上市证券公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在交易所网站公开

披露公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包括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上市证券公司有控股证券子公司的，应当同时披露证券子公司相关数据（可不予披露合并报表数据）。上市证券公司披露上述数据应当注明数据统计范围及未经审计。”

二是将原第十二条改为十一条，修改为“上市证券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近三年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二）与新《证券法》及《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衔接，完善行政许可事项相关表述

一是将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中原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内容，根据新《证券法》规定，仅保留涉及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对应调整相关表述。

二是将原第八条（现第七条）、第十一条（现第十条）涉及“指定媒体”的内容，表述修改为“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媒体”。

三是将原第十三条改为十二条，并对上市公司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的内容修改为“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

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撤销有关业务许可，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进行临时接管等重大监管措施或者风险处置措施。”

四是第二条、第三条在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中股权变更涉及行政许可事项，以及原第十六条（现第十五条）涉及法人治理结构，增加需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强化证券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要求

将原第十四条改为十三条，并增加一款“6.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其他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相关管理工作。”

（四）其他规则衔接及表述调整

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将第五条“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等情况”修改为“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及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涉及上市证券公司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将“公司可按照规定向交易所申请豁免”修改为“公司可按照规定不予以披露，但应当在相关章节说明原因”。

二是删去《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的“试行”字

样；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并对需告知全体股东的情形、方式进行相应调整，修改为“证券公司发生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状况恶化，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风险控制指标出现特定变化等情况时，需要以适当方式告知全体股东。上市证券公司应当将上述情况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公告，以履行告知全体股东的义务。”

三是统一原“半年报”、“年报”表述为“中期报告”、“年度报告”。